

義

禮

糲

解

儀禮糾解卷之十二

安溪王士讓述

士喪禮上第十二

此主謂諸侯之士喪其父母、自始死至於既殯之禮。士之子爲父喪禮亦如之。乘於五禮屬凶。與下篇既夕原爲一篇、分爲上下耳。雜記恤由之喪、哀公使孺悲之孔子、學士喪禮士喪禮於是乎書。泊郵吳氏曰：此主有位之士、其子喪之之禮。至士之父母妻長子死喪之從同仕焉而已者、禮亦如之。若未仕之士、未必有赴于君君弔之事、而其他亦或從殺矣。曲禮曰：居喪未葬、讀喪禮。古人當吉祥時、應少預肄及凶喪者、而遭喪之家、必藉曾

學喪禮者爲之治

其事焉可知也。

下

士喪禮。

此總包上下二篇而言。

右篇目

死于適室、幠用斂衾。

適室，正寢之室也。死于此，正也。幠，覆也。斂衾，大斂所

并用之被也。其小斂之衾，當陳之。穆亭李氏曰：寢疾者未必皆於適室。故言此以明革時必遷於此，以終于正。家禮云：疾病遷居正寢，朱子易贊時移寢中堂，卽其義證也。所以然者，以下諸禮必正寢乃可行。若下室，則不備牖戶，當西階之制矣。此衾遷牀之後，卽用以幠。蓋於革時預辨之。士讓按疏云：適室，卿大夫士亦謂之通寢。正寢也。天子諸侯謂之路寢。路，大也。對燕之

寢側室下室言爲正寢終必于正寢或有終于
小寢等亦必遷於正寢以行禮然已先不得其
正矣

右始死記士處適寢寢東首于北墉下

云

寢明經所謂適室者爲適寢之室耳東首者
鄉生氣之所北墉下亦取一陽始生之為
泊鄭吳氏曰玉藻君子寢恒東首但平常或
隨意所適病居適寢必東首亦謹疾之意也
若君問之則遷於南牖下仍東首

有疾疾者齊養者皆齊

齊則

居于適寢正性情也養者男女皆齊欲專心
於所養也泊鄭吳氏曰養者必調劑其湯
藥節適其飲食抑搔其痛癢無所不至其齊
也亦慎之又慎之云爾

徹琴瑟

者

不樂以疾故微之。疾愈則仍設之也。**疾病外內皆埽**。疾甚日病爲有賓來問故皆埽。三禮館議固爲賓來且將有事病者度不可起則更不可以埽也。下記朔食童子乃從入而埽室則知初喪後無致潔之事矣。

士讓

按亦以齊宜潔淨也。

徹裘

衣

云裘見其非上衣新者亦非上衣。

泊鄭吳氏曰裘衣謂襦襖袍

繭之屬病中垢汚者至將死易新者以潔其終焉疏以爲徹立端加朝服不必然也始死者裹玄冠易之謂生者耳不足爲証御者四人皆坐持體從者出扶持之爲男女改服。

主人深衣泊鄭吳氏曰深衣白布爲之其不能屈伸士服無質於此者而非囚服故當死生之際無嫌也屬纊以俟絕氣爲

氣微難節也。纊新綿易動。置口鼻之上。以爲候。

男子不絕於婦人

之手。婦人不絕於男子之手。

疾時使御者持體併死於其手。

若婦人則內御者持體還死於其手。君子重終爲其相喪。乃行禱于五祀。盡孝子之情也。禱于平常所祭者。禱是正禮。自合有應。不可謂知其無是理而姑爲之。士得祭五祀。亦於此可見。泊鄭吳氏曰。非至將絕始禱也。禱之加迫耳。亦遣人分禱之。以主人不可離病也。其儀或第行釋奠而已。乃卒主人啼。兄弟哭。卒終笄纓徒跣。上衽。扳上衽。

復者一人以爵弁服簪裳于衣左何之扱領于

帶采祭僕之屬諸侯則小臣爲之士宜以私臣

若隸子弟一人爲之爵弁服則純衣纁裳也此

士助祭於公之服簪連綴也當時衣裳各別此

則以裳連綴于衣何于左肩扱其衣領于帶間

而空右手爲登梯備顛蹶也泊郵吳氏曰凡

復者朝服士有司得朝服於士冠特牲禮見之

左何者何於左肩兼以左手抱之簪裳又扱領

備遺脫也升自前東榮中屋北面招以衣曰皋某復

三降衣于前

前東榮東方之南榮也中屋屋脊之中也北面招求諸幽之義也皋長聲某死者名凡復男子稱名婦人稱字大夫以下皆然聲三者一號於上一號於下一號於

中冀神自天地閒來亦禮成於三之意降衣於前擲衣南檐庭下。士讓按降只言衣不云升與裳者升第以名其服不以復裳連于衣降則俱降。受用篚升自阼階以衣尸復者降自後西榮。受之於庭也招者一人服受之升自阼階象其反也。衣尸者覆尸後西榮西方北榮降於此者與升時相變也不由前降不以虛反也降而逐微西北肅自是行死事泊郊吳氏曰受用篚以爲魂之所依不可徒手受慎之也復時衣以衣尸者欲魂附衣復於體魄而更生也微肅者匪特除不祥亦以通天光欲其神自上而下且洩室中蘊隆之氣以護尸也此所微者卽正寢之肅。士讓按復者升自東榮求諸陽也招諸北面求諸陰也受者升自阼階象生者之所升也復者降自西榮悲死

者之所往也。微辟西北隅，達陰氣也。凡此皆當死生之交會，通陰陽之精氣。

右復 復者朝服、左執領、右執要、招而左。

謂

既登屋而執爵弁服如此也。招而左謂招時兩手自右而左也。左尊也。朝服者敬其事。士凡有禮事，有司皆朝服，故復者朝服，奠死者之魂識之而依之以反也。三禮館議：復而後行死事，則遷尸於床，撫用斂衾，當在既復之後。經以死于適室先之，立文不得不然。要之初死，卽復復後。

乃撫用斂衾耳。

楔齒、用角柵、綴足、用燕几。

楔齒爲將含，恐其口閉急也。綴連之使正。

燕几燕居所憑以安體者。爲將屨，恐其辟戾，故綴之。

右楔齒綴足

設牀第、當牖衽、下莞上簟設

枕遷尸

牖、南牖、衽、臥席也。遷尸者、徙於南牖下。當牖南首、撫以斂衾、小臣乃楔綴

之。

穆亭李氏曰、喪大記、有廢牀之說。蓋臥

病之牀、容有凜汚、故始死之後、卽徹其牀、而別設一牀以遷之、而因以爲沐浴。徹牀而云

廢者、以死於是牀、故惡其牀、若以爲不可用者、然說者緣廢牀字、乃謂寢尸於地、冀其受

氣復生、殆未可信。泊郵吳氏曰、檀弓載請

襲于牀。則襲亦有在地者。遷尸時、廢舊牀、暫置地、俟設新牀、亦容有之。

士讓按亦緣在地、不安于人心、故請襲于牀。子游卽諾之、而後世多從之、可見禮以情起、楔貌如輶。

上兩末

輶、馬鞅、輶馬領也。上兩末、以兩末向、令以屈處入口、而末出於口。

旁取出

時易也。綴足用燕几校在南。御者坐持之。

校

脛也。戶南首以几校向南綴其足。

又使御者持夾之。則几不欹側也。

奠脯醢醴酒升自阼階。奠于戶東。

鬼神無象設奠以馮依之

始死未暇改異故以生時皮闋上所餘脯醢爲一邊一豆而已。醴酒雖金言或科用其一或曰奠此四物也。此時戶南首東乃其右。奠於右若便其飲食然其升之序蓋醴先而酒脯醢從既奠則降自西階。朱子曰自葬以前皆謂之奠其禮甚簡。蓋哀不能文而於新死者亦未忍遽以鬼神之禮事之也。三禮館議士奠以朋友不足則取于大功以下者蓋外親及同宗之輕服者皆可爲之也。執奠物各一人此奠應用四人餘放此。士亦有臣臣重服不以執奠。皋軒

李氏曰人生卽知飲食故禮始諸飲食詩曰神
嗜飲食喪禮之奠曾無曠時此爲知鬼神之情
狀。穆亭李氏曰用餘閣者蓋於不忍死其親
之中寓不敢棄其餘之意非止爲不暇共其新
也。帷堂爲尸未設飾也。於死者有辟惡之道。於
生者有別嫌之道。其帷之節蓋南北近
堂廉而東西則近兩階與。

右奠帷堂卽牀而奠當臍用吉器若醴若
酒無巾柂。臍肩頭也。器用吉未忍變於生體
者非盛饌無柂者異於大斂後。張氏爾岐
曰喪禮大端有二。一以奉魄體。一以萃精神。
楔齒綴足奉魄體之始也。奠脯醢酒萃精神之始也。

乃赴于君，主人西階東南面，命赴者拜送。有賓

則拜之。

赴走告也。臣君之股肱耳目，死當有恩。賓僚友羣士也，此因命赴者有賓來弔

則拜之。否則不出。唯君命出以尸在室故也。

穆亭李氏曰

父母之喪，適子主之。無適子，則適

孫主之。所謂父沒而後爲祖後者軼也。庶子雖

叔父亦爲衆

主人不得以曠適孫，所謂喪不二

主也。子幼則以衰

抱之人代之拜

泊鄭吳氏曰

臣方疾時，君已遣使問之。死則屢加恩焉。如

下文弔襚視斂賙贈

不一而止也。死必赴之爲

君當有恩

一也。有公有司治其喪，二也。爲死者

致其事於君三也。士所命赴者亦私臣若子弟

爲之。蓋職喪受之以達于君與

望溪方氏曰

告於君必親命赴者而拜送之。若族姻朋友

則赴不一，致辭各異。且有在他邦者，主人哀毀

昏迷豈能一一自命、故父兄代之。檀弓記所云、是也。

右命赴拜賓、赴曰、君之臣某死。赴母妻長

子則曰、君之臣某之某死。

赴、今文作訃。義取以言語相通。泊

鄭吳氏曰、長子亦赴于君者、以其爲三年之喪也。冠則見於君、死則赴于君廟中、則有舉奠之禮。觀此、士之子恒爲士、義可見矣。婦人當以姓通、如姬妾之類。又曰、杜橋之母之喪、宮中無相、以爲沽也。則喪事當有相者、意命赴拜賓之時、已立之矣。

入坐于牀東、衆主人在其後、西面。

入、謂主人也。衆主人、庶昆

弟也。至是方云坐、則先時主人亦立也。衆主人不言坐、則立可知。蔡氏宸錫曰、據禮記內則

父母在子雖老不坐此以命
赴拜賓勞頓暫許其坐焉耳。婦人俠牀東面。
妻妾子姓也亦適妻在前俠牀者男子牀東婦
人牀西。泊郵吳氏曰婦人以死者之妻爲主
婦無妻則主人之妻爲主適孫承重者祖母母
俱不在則妻主之在則否若祖母母老病則婦
若孫婦當攝之親者在家。謂大功以上父兄姑
姓在此者。泊郵吳氏曰此
總承丈夫婦人而言大功以上爲親喪服之通
例也言在室則不必皆東西面蓋亦有南面於
北墉下者矣以室中狹隘又有弔襚者入
焉故也南面者則丈夫西上婦人東上歟。衆婦
人戶外北面衆兄弟堂下北面。謂小功以下也
在上者以婦人有事爲便也。泊郵吳氏曰衆
婦人女賓亦存焉男女皆北面者哭必向尸也

初喪男女之辨，在室中者，以牀東西分。在室外者，以堂上下分。楊信齊所云治喪取繁整雜之大法，是也。

右哭位 室中唯主人主婦坐。兄弟有命夫
命婦在焉，亦坐。別尊卑也

君使人弔，撤帷。主人迎于寢門外，見賓不哭，先

入門右北面。

使人士也。禮，使人必以其爵。撤帷，襄帷而上，爲君命變也。使者至，使

人入將命，乃出迎之。主人之出也，徒跣、揭衽、拊心，降自西階。寢門、內門也。不出外門，別於君之自來也。先入門右，道之。穆亭李氏曰：君使人弔，皆不言若，則是君於士喪，皆必有是禮矣。

必微帷者。以主人在堂下，使者致命於堂上，不可以帷隔之也。三禮館議，凡主人迎賓皆不哭，不敢以哭接賓也。入門右，臣禮宜然也。於聘官爲蒞而序之，而公有司各共其事矣。周禮職喪所云，是也。蓋臣下之私喪，亦爲國家之政消古之爲國，以禮者有是。甲者，入升自西階，東面主人進中庭，甲者致命。主人不升，賤也。致命，蓋曰君聞子之喪，使某如何不淑。主人哭、拜稽顙成踊。稽顙，頭觸地。成踊，三者三，凡九踊。此喪之重禮。三禮館議，此經中惟君至，拜之送之皆稽顙。若使至，拜之稽顙，送之不稽顙。弔襚贈賄之賓，拜之當稽顙。若與君使同節，則不稽顙。朝夕哭、拜賓無稽顙者，反哭、拜賓乃稽顙。然則稽顙亦不概施也。雜記

日非三年者以吉拜。三年之喪以喪拜。喪拜稽顙也。吉拜則稽首而已。拜賓非主喪者不與喪無二主故也。望溪方氏曰：前此辟踊賓出主人拜送于外門外。於賓事畢，惟則下之。

一不二主也。不出仍在戶東。

右君使人弔。尸在室。有君命。衆主人不出。

君使人襚。撤帷。主人如初。襚者左執領。右執要。入升致命。主人拜如初。此執衣如復則是衣裳具且著裳于衣矣。致命辭蓋曰君使某襚如初者如受弔也。君襚雖在襲小斂之前。至用之乃

在大斂者。主人先自盡也。蔡氏寔錫曰。襚衣多恐此衣或與彼裳混。則簪裳于衣以成一稱宜也。又大斂時。衾亦在算。則固有以被襚者矣。襚者入衣尸出。主人拜送如初。唯君命出。升降自西階。遂拜賓。有大夫則特拜之。卽位于西階下東面。不踊。大夫雖不辭入也。唯君命出。明大夫以下來弔襚不出也。始喪哀戚甚。故在室不出拜賓也。大夫則特拜。別於士旅拜也。卽位西階下。未忍在主人位也。至小斂後。始就東階下西南而主人位。升降自西階。則自此至葬。其禮皆然也。不踊。但哭拜耳。不辭而主人竟入。不待大夫之辭。以尸旁不可久離故也。三禮館議。此因上文君使人弔襚。主人有出迎拜送之儀。遂通言出與不

出之大凡也。蓋初喪、尸在室中、不可乍違、惟命赴于君、及君使弔襚、不可不出。但旣有事而出、而見賓之在焉、則又無漠然竟入之理、故因而拜之。卽位西階下亦以大夫尊、故少立須臾、待其辭耳。彼若不辭、則當竟入矣。此時無踊節、向之踊者爲君命耳。又日襚衣衣尸、蓋覆于斂衾之上。少頃亦徹而陳于房中。

右君使人襚

親者襚、不將命、以卽陳。大功以上、有同財之義也。襚不致命于主人、卽就于房中所陳處陳之。泊郵吳氏曰：親者之襚、固使人爲之。但親者本在室、且至親無文、故不將命也。庶兄弟襚、使人以將命于室。主人拜于位。

委衣于尸東牀上。

庶兄弟卽衆兄弟兼同姓絕服者及外兄弟也。將命蓋曰

某使某襚位室中位君襚尊故以衣尸庶襚委于牀而已

朋友襚親

以進主人拜委衣如初退哭不踊。

親以進情親也退下堂反

賓位也主人徒哭不踊別於君襚也。

教氏繼公曰親者襚不將命庶兄弟將命不致朋友則

親致之蓋親則禮畧疏則禮隆也。

望溪方氏曰何以必俟其退而後哭襚者本未哭也未小

斂主人創鉅痛甚附身之事猶未營無庸以

哭擾之小斂畢則朋友進襚以哭踊先之矣。微

衣者執衣如襚以適房。

凡於襚者出有司微衣亦左執領右執要。

右庶襚

襚者委衣于牀不坐

牀高由便

其襚于

室戶西北面致命。

未小斂之前，戶在室中，戶西故北面致命。若小斂之

後奉戶僕于堂則

中庭北面致命

爲銘，各以其物亡則以緇長半幅、絰末長終幅、

廣三寸書銘于末曰某氏某之柩。

銘明旌也。以死者爲不可

別，故以其旗識之，爰之斯錄之矣。男子書名，婦人書姓與伯仲至卒哭乃諱之。雜帛爲物，大夫士同建而杠之，長短各別。亡無物也。謂子男不命之士及士之未仕者，絰赤色，半幅一尺。終幅則二尺也。竹杠長三尺，置于宇西階上。

杠銘樞也。宋屋樞謂櫈下

也。造銘訖，暫臥置之。待爲重訖，乃置于重。又至殯卒塗，乃置于肆。泊郵吳氏曰：緇半幅、絰終

幅合之長三尺竹杠三尺稱之也古尺當今尺六寸有奇古之三尺不及今之二尺但取記姓名識別耳非如後世爲觀美也

右爲銘

甸人掘坎于階閒少西爲塗于西牆下東鄉

人

有司主田野者亦公有司也掘坎者將以沐浴餘潘及巾相等棄埋之于此也西牆庭中之西塗以塊爲竈所以煮潘水者泊郵吳氏曰沐浴之潘水必致其潔不敢以生人飲食之爨裹之曾子之喪浴于爨室蓋不爲塗而水自爨室來故記者訛其簡畧耳新盆槃瓶廢敦重鬲皆濯造于西階下新此五種瓦器者重死事也盆以盛

水槃承湢灌者，瓶汲水者。廢敦敦無足者，所以盛米。重鬲，鬲將懸於重者，灌滌溉也。造急遽而至也。蓋當階少西而北。

上云造明濯於他處來

右掘坎爲塗濯器。掘坎南順廣尺輪二尺。

深三尺南其壤塗用塊南順統於堂自北而南也。輪從也。經不言

坎之大小故

記人明之

陳襲事于房中西領南上不綉。

陳襲事陳所襲之服物也。言西

領主於衣。其他物亦上端鄉西必西領者以戶在室也。此其于戶東東墉下便於取乎。南上從南至北綉屈也。不屈者少故也。望溪方氏曰戶在南。南上取以入室由近以及遠冠禮北上

八而服之亦由近以及遠

士讓按冠禮陳服

于房中東顧北上此西顧南上吉凶相變東主

生西主成冠爲人事之

始

喪爲人事之終也

始喪爲人事之終也

明衣裳用布

爲圭潔也

簪笄用桑長四寸纓中

桑之爲言喪也簪髮會聚之意結也謂以組束

之笄短四寸僅取入簪不冠亦無纓也纓中者

狹其中央而兩頭濶所以安髮也泊郵吳氏

曰襲不以冠者有掩以裹其首則無所用冠若

有冠則不便於小斂大斂之縱橫收束也呂氏

坤乃謂不冠非待死之禮未之思耳士讓按

古者男子不冠猶婦人之不笄喪禮固然然本

經所陳襲具自始加再加三加之服具備下至

於屢旁及決笏皆陳死而不冠是獨少其元服

也亦可疑家語記孔子之喪襲而冠疏以爲肅所增不可援以爲據姑記所聞以俟知者

王

布巾環幅不鑿

布巾環幅廣裹等也俱二尺。不鑿者士之子親含反其巾而已。

大夫以上賓爲之含、當口鑿之嫌有惡士讓按雜記鑿巾以飯公羊賈爲之也注記士失禮所由始也然則公羊賈之非一則忍死其親而倍之一則妾推其親而僭之也掩練帛

掩裏首也以練帛爲之析其末兩端皆析而爲

廣終幅長五尺析其末

泊鄭吳氏曰練熟之帛爲掩不冠故也下言幌目則掩自

二爲將結于頤下又還結于項中額以上可知唐人之幞頭宋

瑱用白續

瑱充耳如棗核

人之幅巾皆是以綃裹首大生時充耳人君用玉臣用象又有素青黃之飾纏新綃也死用之取塞耳異於生幅用緇方尺二寸脰裏著組繫說文幌幔也音與幕同幌目以覆面

目者赤也。緼外赤內著者充之以組繫四角以組爲繫於後結之。

握手用玄

纏裏長尺二寸廣五寸牢中旁寸著組繫蓋以

裹手護指者玄表纏裏其長尺二寸廣五寸中人之掌廣約五寸而以其尺二寸之長裹手指及手心掩之乃以組繫而結之繫著解見上牢今文作綬亦狹小之義狹小其旁各一寸則其中央僅廣三寸矣未詳其故講解紛紜姑闕之決用正王棘若擇棘組繫纏極二決以閻弦者正善也王棘與擇棘二木之善理堅刃者科用其一極以齊指放弦令不掣指者生時用韋三死用纏又惟二象生時所有事又示不用之意也士讓按決著於右大臂指極二端於右食指將指生時惟若用朱故云朱極三士則未聞

冒緼

質、長與手齊。經殺掩足。

胄、韜戶者、制如直囊。上

殺、殺者漸殺也。其長短準死者之身爲度。上玄

下纏象天地也。其用之先以殺韜足而上後以

質韜首而下齊手覆

爵弁服純衣。

此士生時之

其形使人勿惡也。

皮弁服。

此士生時與君視朔之服、皮弁服則素積之裳。

祿衣

皮弁服。

此士生時與君視朔之服、皮弁服則素積之裳。

祿之爲言緣也。卽玄端爲士生時莫夕於君之

服、此所以表袍而成一稱者、但因連衣裳與婦

人祿衣同、故稱祿耳。袍是襪衣有著死者冬夏

並用袍、嫌其亵故用祿衣以表之。

泊郵吳氏

曰記識、子羔之婆婦服者、婦服謂縕祿也、士襲

所用祿衣不以縕祿止是玄衣裳連之耳。

士讓按此三服者、士冠三加之服也。士自成人

後始任至此得正而襲服是服而安矣。經不言

也。

裳衣必有裳方成一稱可知也。玄端本有三裳疏以爲喪質用玄裳其說是也。緇帶時三服各一帶。軀韜。生時以配爵弁服。今擇其尊死則共一帶。竹笏。者用之。泊郵吳氏曰。軀韜繫於革帶不言革帶可知也。竹笏所以書思對命者士以竹爲本以象飾之。士夏葛履冬白屨皆纏緇絢純組綦繫于踵。冬皮屨舉其色明夏葛屨亦白也。纏縫中絢絪屨頭鼻純繞口緣三者色皆緇綦以繫屨者組爲之繫于後踵及着之乃向前跗之上合結之耳此於冠禮爲配皮弁服之屨。士讓按緇帶軀韜自屨只擇用其一以成三稱與士冠禮更易而復著之不同死生異宜也。庶隧兄弟朋友等來隧者不用以襲也。多不用陳之爲榮少納之爲貴。泊郵吳氏曰不

言君襚，君襚尊，不敢襲也。庶
襚本在房中，故卽繼陳之。

右陳襲事 明衣裳，用幕布，袂屬幅，長下膝。

幕布、帷幕之布，其升數未聞。屬幅者，幅廣二尺二寸，不削之而相着也。長下膝，取蔽下體深也。**有前後裳，不辟，長及轂。**裳前三幅，後四幅也。不辟積，則其要廣也。長及轂，爲蔽足，亦不被土也。**泊**鄭吳氏曰：此服男婦皆同，以其親身裏服，不必殊之也。**纈綢緺緺純。**一染謂紅也。裳在幅曰綢，在下曰緺，以綢飾之。七入爲綢，飾衣曰純，謂領與袂也。衣以綢，裳以綢，象天地也。士讓按：惟幕帳布，相將爲用。幄布以綢爲之，綢細密柔軟，則幕布亦取細密。

采軟可知。於親身宜也。緣衣以綺。正色也。繚裳以線。閒色也。

貝三實于筭。

貝水物。江水產焉。士以爲含者。筭竹器。大夫以上含兼用珠玉。稻

米一豆實于筐。

豆四升。

沐巾一浴巾二皆用紩於筭。

沐巾以晞髮。

浴巾以去垢。浴巾二筭者上體下體異也。三巾共一筭。

櫛於筭浴

衣於筭。

筭葦筒。浴衣生時已浴所衣之衣。以布爲之。用以晞身。

皆解于西

序下南上。

皆者。自貝以下也。南上便其取之先後。

右陳沐浴飯含之具

管人汲不說縕屈之。

管人主館舍者。縕。牋之綆也。屈。繫也。不說縕屈之者。

喪事遠也。此蓋盡階不升堂以授祝濯米。沂
鄭吳氏曰。不說縞。恐水不足。將以備再汲。且浴
水又須汲也。祝淅米于堂。南面用盆。祝夏祝也。淅、汰
也。浙筐之稻米。

授祝濯米。汨
以備再汲。且浴
祝、夏祝也。漸、汰
也。漸筐之稻米。

水又須汲也。祝浙米于堂，南面用盆。凡三用先取潘以沐其一也。後米并貝以含後乃以餘飯用二盡階不升堂，受潘羹于塈，用重

高。盡階三等之上也。清、浙米

汗管人井竈皆其所司故又受潘于祝而煮之
甸人則取所微廟西北薪用爨之用重南者
先煮潘後煮米爲祝盛米于敦奠于貝北。敦廢也

盛而奠之以擬
飯含之所用。士有冰用夷槃可也。

謂夏月而
君加賜冰

也。夷桀承尸之槃。大夫制也。以君賜故亦用之不嫌。外御受沐入。外御小臣侍從

者沐筭人所糞潘也。主人皆出戶外北面。巾、拒用浴衣。巾、拒用巾。乃沐、櫛、拒用巾。於是祖筭去席。沐浴爲濯。所浴潘水。并巾、櫛、浴衣棄之。恐人棄之也。泊郵吳氏曰。沐訖乃浴。先上體後下體也。棄之者。尸所用之物。人以爲不祥。而憎惡之。則喪矣。故亟埋之。階閒少西。他曰。蚤揃、斷爪翦鬚也。如他日。如平生脩容之爲。蚤揃。如

他。醫用組。乃笄設明衣裳。乃設明衣裳。可以入也。主人入。則衆主人及婦人亦皆入卽位。泊郵吳氏曰。至此乃入。人子於父母。若

有所避何也。古者命士以上父子異宮。明王之政敬其妻子有道。必無裸裎以見其子孫者。死而沐浴猶此志也。

右沐浴

夏祝淅米差盛之。

差擇之也。盛以益盛潘以敦盛

米也。御者四人抗衾而浴。袒第。

抗衾以蔽不發也。袒第袒也。袒第

去席便盈水。

亦婦人不死于水也。內御女御也。

其母之喪則內御者浴。

士讓按此中帶之制。

男子之手之意。簪無笄。無笄猶男

子之不冠。設明衣。婦

人則設中帶。

若禪穆然。

商祝襲祭服祿衣次。

商祝祝習商禮者。襲布襲衣於牀上也。祿衣爵弁乃

助祭於君之服、皮弁爲君祭蜡之服、故同名之。
先布祭服、美者在外也。士祭於已用立端。此祿
衣雖以當立端非本制、故不在祭服之中。泊
郭吳氏曰：祭服祿衣次者、先爵弁服、次皮弁服。
又次祿衣、又次袍襩、自表而裏、一一布之於斂
牀、使周整均齊也。不言袍襩於祿衣中包之矣。
此時尸浴竟、未含、含牀卽浴牀、猶是始死遷尸
之牀也。商祝與夏祝、周祝皆公有司。因其所習
之事而殊。主人出南面、左袒披諸面之右。面前也
之以名耳。左袖振于右腋之下、帶之內、以便事
公。日、左袒爲當用左手也。三禮館議、主人合
尸、左袒含畢、襲小斂訖、說袒奉尸僕于堂、襲將大
斂、袒斂于棺、卒塗、襲將葬、辟殯、袒朝于祖、襲載
柩、袒卒束、襲將祖、袒既祖、襲棺行、袒出宮、襲將
窆屬引、袒。窆訖、襲蓋有勞事敬事、則袒以致其

不安、便其運動而因以爲行禮之節。盥于盆上、故檀弓云、有所袒有所襲、哀之節也。盥于盆上、

洗貝執以入。洗訖於筭內執

於筭內執

宰洗柂建于米執

以從。亦於廢教內建之、入亦西鄉。商祝執巾從入、當牖北面。

商祝執巾從入、當牖北面。

徹枕設巾、徹楔受貝奠于戶西。當牖北面、直戶

南也。戶南首、惟

有事於尸、故敢當其首。徹枕者、使首仰、則飯易入。設巾者、慮孝子見其親之形變而哀、或不能飯含也。設巾乃徹楔、是巾之所覆、不違尸口矣。士之巾短也、受貝者就尸東、主人邊愛取筭貝、從尸南過、奠尸西牀。主人由足西、牀上坐、東面。上以待主人親含、不敢從首前也。祝又受米奠于貝北、宰從立于自床北而西。

牀西在右。

祝受米與受貝皆南過口實不山足也。米在貝北便扢者也。宰從者從主

人非從祝也亦由牀北而西俟主人坐乃立于其右佐飯事且俟微貝筭治郵吳氏曰檀弓云疾當養者孰若妻與宰是宰於臣中爲親其佐飯含宜也

主人左扢米實

于右三實一貝左中亦如之又實米唯盈

左扢之順

手也主人東面若用右則必反其相且手加于親面非敬也戶南首戶口東邊爲右先實米爲貝藉也復唯盈不欲其虛也先右次左次中禮之序也實米謂之飯實貝謂之含望溪方氏日惟飯含主人親執朝夕進食至是而終不忍使他人代也士讓按貝以三數米以三扢三三爲九扢亦禮成於三意其唯盈則加飯意也主人襲反位

襲復衣也位在戶東

于是商祝

行奠事

右飯含

卒洗貝反于筭寶貝柱石齕左齕

齕兩畔牙最長者含而柱其左右齕固不欲其口之閉歟夏祝徹餘飯去

鬻

之

商祝掩瑱設瞑目

掩者先結頤下既瑱瞑目乃還結項也

穆亭李氏曰

掩以裹首不以覆面設之之法蓋以其中塊不折者覆其項先引其後端之二脚從兩輔以結于頤下後不至耳前不至目隨設充耳乃設瞑目引其瞑目四角之繫結于項後乃更引掩前端之二脚以并結於項後也敖氏謂設掩急欲覆其形又謂瞑目加于掩之上皆未合乃履

禁結于跗連約

跗足背也連約以餘組連結于兩屨頭之孔使兩足不相離墮

乃襲三稱

襲床在戶牖之間遷尸于襲上而衣之

則

凡衣尸者左衽不紐三稱者爵弁

服一皮弁服二祫衣三也

泊郵吳氏曰襲之則先祫衣而後爵弁服先其裏也祫衣一稱是禪

則

禪複具者必有裳而衣裳具者不必有禪以袍闌可止用一而已又曰斂衣左衽則襲衣亦左衽可知生時右衽死乃左衽則凡衣皆有兩衽明矣

則

不紐者謂綏也斂衣亦然斂衣云不紐則左衽皆有組若帶爲之繫明矣紐活結也

則

衣不在算

不言裳者文省耳此乃親身之衣襲明矣

則

不在數中言之者嫌其衣裳具亦當言綏也

則

成稱設韜帶搢笏

韜帶韜韜緇帶也不言韜緇亦欲見韜自有帶也

韁帶以佩韁玉之等。緇帶以束衣。搢、揷也。揷笏於帶之右旁。

飯持之設握乃連擊

麗施也。擊掌之上、臂之下可屈曲之一節也。飯大擘

指本也。設決于右擘指而先以決之繫施于擘一周防其脫也。復以其繫擐大擘本繞之則決牢固不可動矣。及設握手乃以握手之繫與擊之決繫相結則擊與握手相連而不開矣。既設決乃設極而後設握手不言者省文也。此右手也。下記所云設握手者乃左手無決者也。

設罔繫

之轡用衾。橐、韁尸也。衾始死時斂衾巾柶鬚發埋于坎餘之髮及鬚也。坎至此築之爲囊也。

右襲

士與大夫皆第。一日襲。治郵吳氏曰或屬纊有早晚而衣具或需時則早者

猶可逮死。日之晚否。則必至明日。亦不可泥矣。

瑱塞耳。云塞耳。別于生人懸之者。

設握裏親膚繫鈎中指結于擊。

此左手無決者也。握之兩

端各有繫。先以一端繞擊一周。又以一端繫

上鈎中指。反與繞擊者結于掌後節中。裏親

膚則縷在內。玄在外。初掘之。今

外左右握皆同。

甸人築坎壠。還實以土。

人涅廁。隸人。罪人役。作者涅

塞也。爲人復往襄之。既襲宵爲燎于

中庭。

士之喪死日而襲

重木刊鑿之。甸人置重于中庭。參分庭一在南。

檀弓云。重主道也。以木爲之。刊、斲治也。鑿、謂鑿。其前爲二孔。而以簪貫之。爲縣鬲之用。士重長

三尺。

望溪方氏曰、旣襲設胃、親之形容不可

復見、故設木使神依焉。此時、尸在堂。旣斂、尸在

堂。卽殯後、尸猶在柩。而復立木以依神、故謂之

重。至虞、則親已離其室、不可復言重、故埋重而

作主、迎精而反、宗廟之祭、皆以爲主也。泊邱吳氏曰、三分庭一在南、設之。奠者、奠訖、由其南

以東、而因以爲
踊者之節焉。
夏祝鬻餘飯、用二鬲于西牆下。

夏祝、祝習夏禮者。鬻餘飯、以飯尸之餘米爲鬻也。西牆下有龕、上經甸人爲塾、是也。泊邱吳氏曰、用鬲之意、不可曉、意重爲主道、設之之始

亦設此以馮之與。此亦以飯含所餘、恐喪之不以他用故也。望溪方氏曰、以口實之餘爲粥而懸于重、蓋親之養、至是而終矣、朝夕見之、孝子之心有隱焉焉、所謂以故興物也。

幂用疏布、久之繫用幹、縣于

重幕用葦席、北面、左衽。帶用幹、賀之、結于後。

久

作炙以蓋塞鬲口也。幹竹簾也。以幹繫而縣于重之簷也。幕用葦席以葦爲席覆重也。北面謂席之兩端皆在北也。左衽者右端在上而西向也。帶用幹者以幹中束其席如帶也。賀加繫之也。後重之南也東而結之。士讓按而禮帶等字作經者假借義令人易曉耳。祝取銘、

置于重。

單云祝謂周祝習周禮者以銘待殯訖乃置于肆今且權置于此。望溪方氏

曰不言銘之所面何也銘以示族姻賓友自外入者則南面不待言矣。

右設重置銘

厥明陳衣于房南領西上綉綾橫三縮一廣終

幅析其末。厥明始死之次日，繡屈之前列自西以收束衣服爲堅急者，布爲之。不言長短者，人身不定也。緇從也。橫三幅，從一幅，順其用時而陳之。析其末，令可結也。凡此所陳者，將取以小斂，皆實于篋。西上者，戶在西也。敖氏繼公曰南領變于襲，亦以旣小斂，則戶在堂也。衣南領，則綾與衾亦皆北陳矣。

無統。統被議也。斂衣或倒，被無別於前後可也。凡衾制皆五幅，布爲之。

祭服次。祭服蓋指，祫衣以下，立端以上，散衣次。祫衣以下，袍襯之屬。凡十有九稱。當重

充數也。必十九者，天九地十，爲終數。人居中取法，尊卑同。陳衣繼之。主人之衣及庶不必盡用。取稱而已。

右陳小斂衣。厥明、滅燎陳衣。

襲之明日

凡絞紵

用布倫如朝服。

凡小大斂也。大斂有絰，小

斂無之，連文爾倫比也。如朝

服者雜記云：

朝服十五升。

饌于東堂下脯醢醴酒。幕奠用功布。實于簾，在

饌東。

功布大小功布之通稱。未審以何者用之。

實于簾俟設奠時幕之。

泊邱吳氏曰：吉

祭豆邊陳于房中以婦人薦也。喪奠不用婦人故脯醢醴酒俱饌于東堂下。異于吉且欲以奠者之升降爲踊節也。此爲饌之始。至大斂饌有樽則謂東方之饌其處則同。

設盆盥

于饌東有巾。

盥盛鹽水之器盆以盛糓水爲奠者設。

右饌小斂奠 設榦于東堂下。南順齊于坫。
饌于其上。兩瓶醴酒。酒在南。篚在東。南順實
角觴四。木柵二。素勺二。豆在瓶北。二以竝。邊
亦如之。榦制上四周下無足。觴四柵二者爲
明日朝奠兼饌之也。自是以後常用
之。勺二。醴酒各一也。邊豆二以並。則
是大斂之饌也。小斂一豆一邊而已。凡邊豆
實、具設。皆巾之。邊豆實謂菹栗之屬。具偶也。
二邊二豆也。巾之加飾也。饌
處巾、奠處亦巾。故曰皆。若小斂奠、觴、俟時而
饌。時不巾。以有功布也。奠時巾之。饌時巾之。酌
酌。柵覆加之面枋。及錯建之。俟時而酌。將設
乃酌之酌者夏

祝也。面枋者，便於建。

士讓按疏云：

大斂餽

陳此遵豆之外，皆與小斂同，故就小斂節內陳之。而朱子通解云：大斂條通用。敖氏云：次當在衆主人布帶之後。今仍朱子本，附此。

苴經、大鬲、下本在左，要經小焉。散帶垂，長三尺。牡麻經右本在上，亦散帶垂。皆饌于東方。斬衰苴經。

經也。鬲、圍九寸，要經小焉。五分去一也。散帶之垂者，男子之道，文多變也。牡麻經者，齊衰以下之經也。饌于東方，謂序東也。苴經爲上。此時陳經帶者，以小斂訖，當服未成服之麻也。詳見喪服首章疏。婦人亦有首經、但言帶者，以男子散垂，婦人結本著其異耳。牡麻帶者，齊衰之婦人所用。實則斬衰之婦人，首經亦苴也。

此時帶亦未綾，但結其本以別於男子而已。房蓋西房也。泊郵吳氏曰：斬衰婦人首經用苴麻與男子同，要經則用牡麻、殺於男子。若齊衰婦人，則首經與要帶並用牡麻。

右陳經帶

牀第夷衾饌于西坫南。

第，簀也。夷衾，覆尸之衾，偷冒也。夷衾不以斂，故

別饌之。至將葬啓殯，仍用以覆柩。

敖氏繼公

曰：戶夷于堂，乃設此衾，故以夷衾名之。

泊郵

吳氏曰：冒上繡下絰。衾西方鹽，如東方

爲舉尸者設盥

則表繡裏絰，故云猶冒。

也亦用益布巾。

饌于西堂下。

右設牀第盥

陳一鼎于寢門外、當東塾少南、西面。

常時北面
今西面、因

禮變也。其實特豚、四鬚去蹄、兩肅、脊肺設局幕、幕

西末素俎在鼎西、西順覆七、東柄。

此鼎實合升者、鬚解也。目

易、兩肩兩髀爲四段也。去蹄甲爲不潔也。肅、卽脅也。肩髀各左右、併脊不分、凡七體。此豚解之正法。簋西末、俎西順、七東枋、皆統于鼎而順之。素俎、尚質也。旣饌、將小斂、則辟襲奠。泊郊吳氏曰、始死、奠用脯醢而已。至此、特豚一鼎、踰日則可辨。且小斂奠漸殷也。士讓按一鼎之禮、士冠醮子、士昏婦饋、用之、人道之始也。

小斂之奠、朝禫之奠、用之。人道之終也。

右陳鼎

士盥二人以竝東面立于西階下。

士謂胥徒之長有勇力者

立俟舉尸也。

泊郵吳氏曰士昏禮納微微舉皮

者士喪大小斂遷尸者士奠舉鼎者士公賄賓賄受馬者士蓋有勇力而能給禮事者或在官之徒役或已之私臣不足則借之僚友取足

共事而已二人以竝言其偶也如四人六人亦兩兩偶立

布席于戶內下莞

上簟

小斂之位在

此有司布席商祝布綃衾散衣祭服祭服

不倒美者在中

布綃從者一橫者三從在橫上斂者趨方或慎倒衣裳惟祭服

尊不倒美善也云善者在中明每服非一稱

三禮館議美者兼尊卑新舊言之如爵弁服有

二柄或三四稱則又新

者在上而舊者次之也

士舉遷尸反位

服在席席在地

輿者遷于服上反位待後事也。位在西階下。設牀第于兩楹之閒。衽如初有枕。楹間東西節也。宜於楹爲少。卒斂徹帷。尸已飾也。教氏繼公曰。斂之言藏也。主人旣襲而久加衣衾焉。所以深藏其體也。主人西面馮尸。踊無算。主婦東面馮亦如之。馮以身持之。哀甚而踊則無算。三禮館議喪大記。鋪綃紛。踊鋪衾。踊鋪衣。踊遷尸。踊斂衣。踊斂衾。踊斂食。踊各踊節如此。是有算也。至卒斂而無算。哀尤甚也。望溪方氏曰。至此則附身之事。小備。親之容色髮膚。欲再見而不可得矣。故踊無算。主人髽髮。袒衆主人免于房。婦人髽于室。始死。男子將斬衰者笄纓。

變又將初喪服也。髻髮者去笄纓而紺。免者以
免代冠也。免如冠狀、廣一寸、麻布爲之、由項中
而前交於額上、卻繞紺也。髽露紺也。始死、婦人
將斬衰者去笄而纓。將齊衰者骨笄而纓。今至
小斂亦變。則重者麻髽、輕者布髽矣。于房于室
皆于隱處也。教氏繼公曰：以麻括髮以布爲
免所以代冠也。其制雖不可考、以意求之、疑其
度但足以繞紺而已。以其無纓故謂之括髮言
括結其髮也。以其無冠故謂之免。言因免冠而
爲之也。望溪方氏曰：衆主人乃大功以上親
以免于房知之也。注專舉齊衰其實衆
兄弟位堂下者亦宜免也。文不具耳。

右小斂 小斂辟奠不出室。奠、始死之奠、辟
奠者、辟斂也。不出室明未徹也、辟于室西南隅、以便斂。既設小斂奠、乃去之。 無踊節。以在
室中。

既馮戶，主人袒鬚髮，絞帶。衆主人布帶。

服斬者綾

帶自齊衰以

下皆用布帶

士舉男女奉尸，俛于堂，輿用夷衾。男女如室立。

踊無算。

傳之言，尸也。堂，櫨間牀第上也。士舉尸首足，男奉右，女奉左，移于此室位。馮戶

之位也。望溪方氏曰：喪事卽遠，此則親離其室之始也。故踊無算。

主人出于足。

降自西階。衆主人東卽位。婦人阼階上西面主。

人拜賓，大夫特拜，士旅之。卽位踊襲，經于序東。

尸堂上南首。出于足者，由北不敢喪也。衆復位，主人位在阼階下。主人位南，西面，阼階上。

非婦人之位於主人之降乃居之。辟賓客之行禮也。後遂以之爲節。拜賓、鄉賓位拜之。特拜每人在阼階下。旅之、人雖衆、惟三拜也。主人踴復位皆在阼階下。衆主人之北、西面經著經帶也。序東謂堂下當序之東、東夾前也。望溪方氏曰既小斂、則男女分堂上下。卽旣殯後、次分內外以中門爲限之義也。元禮館議男子經於序東時、婦人亦經于房中矣。泊郵吳氏曰古人尸柩所在、雖朝夕設奠、從無拜禮。不但弔賓無拜、卽主人主婦子姓亦未嘗拜。蓋事之如生、禮如是也。後世如開元政和諸禮、皆然。今世弔賓無不拜者、世俗通行難以語言猝變也。士讓按主人至此、始立阼階下主位。前不忍遽由位者、不忍其親也。獨拜賓、衆主人不俱拜者、喪不二主也。

右奉尸于堂拜賓襲經

乃奠

乃修奠事也。其事在下，祝與執事爲之。主

人不親奠。泊郵吳氏曰：此時未成服，則

奠者其深衣

素冠加絰與。舉者盥，右執匕，卻之，左執俎，橫攝

之。入阼階前西面錯，錯俎北面。

舉鼎者盥，入時向北。東方爲右

人。西方爲左人，各用內手舉鼎，外手執匕俎。

順其便，相偶向也。攝持也。錯，置也。

泊郵吳氏曰：

舉者亦士若甸人之類。

右人左執匕，抽扃，予左手兼執之。

取幂委于鼎北，加扃，不坐。

抽扃取幂，加扃于鼎，皆以右手。乃柂

載，載兩辟于兩端，兩肩亞，兩朐亞，脊肺在於中。

皆覆進柢。執而俟。

右人以七出牲。左人受而載之於俎。亞次也。凡七體皆覆

之爲塵也。柢本也。

進本者生人食法。未忍異於

生也。望溪方氏曰。敖氏謂但言髀肩。其體不

分。故以上包下。是也。蓋髀賤先載居兩旁。兩

肩兩脢次之。則脊肺正居中央。其序乃順。

夏

祝及執事盥。執醴先酒脯醢俎從升自阼階丈

夫踊。甸人徹鼎巾待于阼階下。

執醴者祝也。升而丈夫踊節也。

士讓。阼階主位。而祝及執事得升降由之者。奠爲死者設。且將奠于尸東。無由首之嫌也。

奠于尸東。先言其所奠之處。下乃奠之。執醴酒北面西上。

執醴

酒者先升尊也。醴西酒東。于是立俟後錯。

豆錯俎錯于豆東立于俎

北、西、上。

豆兼竹豆言以有脯也。

其序先脯次醢次俎北三人俱西面設設畢北行各立于

以俟。

醴酒錯于豆南。

至是錯之醴在酒北

祝受巾巾之由

足降自西階婦人踊奠者由重南東

丈夫踊巾之由

爲座也祝降而執事者從降

奠者升丈夫踊奠者降婦人踊節也

泊鄭吳氏曰雜記凡踊婦人居閒注云踊必拾主人踊婦人踊賓乃

踊此奠者由重南東而丈夫踊者乃賓也

適寢門外也凡喪賓皆于既奠乃出

主人拜送于門外小斂竟乃

乃代哭不以官

入君以官之尊卑士則以親疏爲代孝子始有親喪悲哀憔悴

禮防其以死傷生故至此

使相更哭不絕聲而已

右小斂奠

有襚者、則將命。擯者出請、入告。主人待于位。

喪禮

畧威儀既小斂、擯者乃用辭位、阼階下位也。以賓入、帥之也。

賓入、中庭北面致命。主人拜稽顙。賓升

自西階、出于足、西面、委衣如于室禮。降出。主人

出、拜送。小斂後、主人於喪賓則出送之。唯不迎賓耳。朋友親襚、如初

儀。云親襚、則上是使人來者。如初儀、拜送以上之禮也。西階東北面哭、踊

三降。主人不踊。尸在楹間、故於西階東北面、鄉之哭踊、此異於使人襚者也。

望溪方氏曰、朋友哭踊而主人不以踊答、何也。辟踊哀之甚也。親賓將襚、宜各致其哀。主人則不食三日、哭無停聲。若皆以踊答、將病不能興矣。小斂以後、哭使人代、義亦如此。如必勉焉、以觀衆人之耳目。則反不得其情。襚者以褶、則必有裳。執衣如初。非襍矣。然雖襍、亦與禪同。必有裳、乃成稱。但不用表耳。裳云必有者、嫌或以爲可無也。有裳、則亦簪之。執如初、如其左執領、右執要也。以東變于小斂以前之禮也。藏以待事、未必盡用之。

右有襚者

宵爲燎于中庭。

宵夜也。燎、大燭。古者以荆燭爲燭。或曰、以布纏葦以蠟灌之、謂

之庭燎。泊郵吳氏曰：經著其特設者耳。實則以前之夕，亦必有通明者。

右設燎

厥明滅燎、陳衣于房、南領西上、綺綃紵衾二君。
襚祭服散衣、庶襚凡三十稱。紵不在算、不必盡。
用南領西上如小斂陳所上也。紵單被也。衾二
者始死斂衾一、今又復制一也。小斂衣數、自
天子達於士同。大斂則異矣。望溪方氏曰、大
斂之衣、美者在外、列者在外、則被之在後。鋪之
在後、則掩之在上。君襚至尊、無敢被其上者。必
如是、而後大斂既畢、惟君襚上覆、而私服庶
襚包其內耳。敖氏繼公曰、祭服散衣、主人之
衣也。後言庶襚、則雖有上服、猶在主人散衣之

後也。云紺不在算，則衾在算矣。喪大記、大斂布綾縮者三，橫者五。又云：綾一幅爲三，不辟紺。紺五幅無純。

右陳大斂衣

東方之饌，兩瓦鯀。其實釀酒角觴，木柵。毚豆兩，其實葵菹芋羸醞。兩邊無縢，布巾。其實栗不擇，脯四牋。記言設於于東堂下南順齊于坫饌于其上凡邊豆實其設皆巾之正指此饌也既白也葵菹云芋者菹之不切而全者也無縢不以縢爲緣也布巾以幂邊豆獨於邊見之者嫌乾物或不巾奠席在饌北，斂席在其東。

輦席也。斂席亦莞與簟也。其謂奠席也。大斂奠
在室，遠於戶柩，故始用席以存神。望溪方氏
曰：小斂奠無席，以尸未入棺，不忍以神道事之
也。大斂設奠席，以尸在堂上，神或憑焉，既殯升
奠室中，祝執巾席以先之。若神實依而往也。

右饌大斂奠

掘肆見衽。肆，埋棺之坎也。掘於西階上，其置之
見衽爲度也。尸南首。衽，小要也。言掘肆之深淺，以
蓋近於序端。泊鄭吳氏繼公曰：肆在西序下，其南
隙，在要閒，故棺要亦曰衽。棺以木爲衽，刻棺之
縫隙，乃入此以聯屬而固之。兩端廣而中狹，形
如燕尾然。見衽見小要於塗上而帷之者，棺入主人不哭，升棺用軸。

蓋在下。軸、輶、軸，狀如牀，可挽而行者。大夫諸侯
蓋在下者，郤於棺之下。棺旣升，則入于肆中。而
蓋則置子序端與。朱子曰：動尸舉棺，哭辨無
算，然殯斂之際，亦當輶哭。臨事務令安固，不可
但哭而已。三禮館議：天子諸侯用輶以升棺，
輶亦入殯。史用輶、軸升訖，則去之，不入殯。軸
制、教氏以爲前後各二輪，各有一軸以橫貫其
程，與熬、黍稷各二筐。有魚腊饌于西坫南。熬、煎
輪。有魚腊，謂每筐皆有之也。此四物者，擬用於肄
中，故饌於此。孝子以尸柩旣殯，不得復奠其側，
雖有奠在室，不知神之所在，故置此棺旁，亦以
致其愛敬也。泊郵吳氏曰：用熬穀魚腊者，蓋
取其可以久藏，不壞也。注謂以惑蚍蜉，令不至
棺旁，恐非經義。士讓按：以葬用，遣車包牲等。

推之則殯之用

四簋亦此意

右爲殯具

陳三鼎于門外北上豚合升魚鱠鮒九腊左脾
脾不升其他皆如初。合升合左右體升于鼎也。
此合升亦四簋爲七體文互見耳。其他如初謂
鼎之面位與七俎之陳如小敏時。敖氏繼公
曰腊用左脾別于吉。凡腊必去脾。燭俟于饌東。
燭燐也。在地曰燭。燐執之曰燭。饌
東方之饌有燭者堂雖明室猶闇將徹小斂奠於室故設之。

右陳鼎

祝徹。盥于門外。入升自阼階。丈夫踊。

祝徹題下事也。徹不

獨祝見其尊者耳。是時無東堂下之盆盥故盥于門外。

祝徹巾授執事者

以待。

微巾仍授者爲大斂奠又將巾之也。

祝饌。先取醴酒北面。

亦祝

微之。

望溪方氏曰吉祭祝先酌奠尸先執食

飯畢主人酌乃故喪奠祝亦先執

飯既錯而後錯焉其微也亦先取醴酒而後及其

餘蓋以酒包食之始終而祝主祀事故始之終

之者皆

祝也。

其餘取先設者出于足降自西階婦人

牖邊豆俎者

設于序西南當西榮如設于堂。

改設

之也。凡微尊者之盛饌必改設而後去之。序西

南北節也當西榮東西節也新奠設于既賓

後而遠徹舊奠者爲辟斂故爾凡改設者賓出則徹之以不久設也故不巾醴酒位如初執事豆北南面東上如初者如其北面西變位執豆俎者立于豆北東上變于前俎北西上以事設向東適饌便也乃適饌東方之新饌也適其處以待事至

右徹小斂奠

帷堂爲將大斂婦人戶西東面主人及親者升自西階出于足西面袒婦人戶西東面以男子將升故也袒爲大斂變也不言髽免括髮小斂士盥位如初盥于門外既盥以來自若矣士盥位如初並立西階下布席

如初。於阼階上少西於楹

商祝布綾紵衾衣美

者在外君襚不倒。

至此乃用君襚主人先自盡
不倒君襚尊也。望溪方氏

日小斂祭服不倒則衆服倒矣。大斂君襚不倒
則祭服亦倒矣。斂衣何以必倒非倒不可以斂
也。折疊卷摶填空實缺以取平正必有法焉而
今則斂法不講久矣。士讓按襲三稱則美者

在外小斂十九稱則美者在中大斂三十稱復
美者在外。在中者取安身之吉。在外者取文身
之吉。禮尚相變而榮君賜于後來者告者告
終以之爲上服士之令終也。有大夫則告。後來
以方斂非斂時則位在下來則拜之。泊郵吳
氏曰大夫先至者未斂時已拜之後來者則既
斂之後乃拜之。士舉遷尸復位主人踊無算卒斂徹帷

主人馮如初。主婦亦如之。

遷尸謂從楹間牀第上遷於阼階上之斂

席斂之復位反階下位以俟也於是主人主婦馮尸既則士復升而舉尸以斂於棺

右大斂 大斂於阼。

大斂於阼乃殯于西階象其由主位而往也

大夫升自西階階東北面東上。

視斂既馮尸大

夫逆降復位。

位在中庭西面西面者爲向殯也士讓按周人尚赤大事斂

用日出取日出時色赤也祭禮用質明者亦以此支于之說固理數所在後世惑於利忌未免過

紛耳

主人奉尸斂于棺踊如初乃蓋

棺在肆中斂尸焉位在西階之

上記所云殯於客位也。蓋加蓋於棺上。泊鄭
吳氏曰、不言士舉可知也。小斂男女奉尸以牀
在楹間故可兩旁奉之。殯倚于西壁則惟主人
奉其右也。殯於客位亦所謂父母而賓客之者
主人降拜大夫之後至者北面視肆。北面於西階東故

氏繼公曰、惟拜大夫後至者則于士之後至者
既襲乃拜之。望溪方氏曰、西階下賓位在焉

故先拜賓衆主人復位婦人東復位。阼階上下之位

而卽祝肆。望溪方氏曰、揭衆主人婦人之復位則主人奉尸敏于棺皆從至西階視蓋與肆可知矣。聖人之
經辭簡而不遺此類是也。設燎旁一筐乃塗踊無算。旁字下脫一各

字各各黍稷也。塗者以木覆棺上而塗之爲火
備也。亦象葬時加土之意。踊無算者尸柩不見

望溪方氏曰、小斂既斂、馮尸而後踊無算。前事方殷也。附于身者必誠必信。目視而心注焉。至于敬而不可以哀聞也。大斂始遷尸而踊無算。卒斂馮尸復踊無算。蓋棺加塗、又踊無算。蓋自是與親之音容永隔焉。故心絕志摧、而不能自己也。

卒塗祝取銘置于肆。爲銘設枙、樹之碑東、所以表柩。或曰、孝子慮神疑於其柩、故置銘於此。若使知其處然、愛敬之主人復位、踊襲。

位、阼階下位也。襲於序東三禮館議、戶柩所不忍見也。見之則以爲大戚。故未殯以前、孝子水漿不入口。啓殯以後、括髮免之節、代哭之法、猶與未殯時同、足以明其戚矣。治葬須時、而柩不可久露、露則凡有服者不得一息休也。故掘肆而殯之、如小葬然、使尸柩於是暫藏焉。死者旣若小安、而啓閉有時、哭踊有節、生人亦可無傷生。

儀用錄卷之二
減性之虞矣。古人之制此，豈苟哉。

右殯既殯主人說髦

髦者垂髮之飾子事父母示幼小也今尸

柩不見喪無飾宜去之

士讓按髦字義見

於詩者曰髡彼兩髦曰蒸我髦士曰譽髦斯

士見於禮內則曰拂髦用此見古人訓凡爲

人子者雖冠昏長大猶然動以孺慕之容儀

乃奠燭升自阼階祝執巾席從設于奧東面

設

大斂奠也執燭者先升以照室周人斂用日出既斂而室猶闔又喪奠不啓牖也室西南潤爲

奥祝夏祝巾席從燭入既設席乃委巾所以安

神位也自是不復奠于尸

望溪方氏曰既殯于西階不得奠于階前故當室之奥是廟祭之始也

泊邱吳氏曰賓在堂而奠在室者神之

以鬼神尚幽閑也。奧爲尊所，若長子之喪，則奠不必於奧，以生時不主奧也。其奠於殯東，畧如小斂奠歟。檀弓曰：孔子臺奠于兩楹之間，似殯後之奠亦在堂者，豈禮俗不同、抑殷制別耶？燭

及降，及執事執饌。

東方之饌

士盥舉鼎入，西面北上。

如初。

如小斂儀

載魚左首，進彝三列，腊進祇。

左首據載之言

其設于席，則右首，彝脊也。右首進彝爲生人食法，未忍異於生也。魚九而三列，則三三爲列也。柵本也。凡未異於生者，不致死也。

祝執醴如初，酒豆邇俎從升。

自阼階丈夫踊，甸人徹鼎。

如初、祝先升也

奠由楹內入

于室。

楹內東楹北也。醴酒北面上也。設豆右菹菹南栗

栗束脯豚當豆魚次腊特于俎北醴酒在籩南。

巾如初

右菹菹在醢南也此左右異於魚者載者統於執設者統於席此統於席也醴

當栗南酒當脯南

既錯者出立于戶西西上祝後闔戶

先由楹西降自西階婦人踊奠者由重南東丈

夫踊

立戶西待祝出而偕行也祝錯醴最後故後出因闔戶也見奠者由重卽踊者重爲

主道神所憑依故取爲節也祝出位在門西

賓出婦人踊主人拜送

于門外入及兄弟北面哭殯

賓出而主人乃與兄弟哭殯順其親

親之心親者宜異於朋友也

兄弟出主人拜送于門外

小功以下

至是可歸。異門大功亦歸可也。雖歸至朝夕朔奠之期，近者亦入哭限。衆主人出門，哭止。皆西面于東方闔門。衆主人出門，則婦人當由房降自北階，出闔門以入于內寢。

右大斂奠巾奠。室中之奠巾之而室事已執燭者滅燭，出降自阼階，由主人之北東。此見出時之節不與執事者偕行。明燭爲照奠也。士讓按士庶人皆三日而殯，蓋死日而葬，厥明而小斂，又厥明大斂而殯，連死日數之爲三日。曲禮所云死與往日也，自始死之奠、小斂之奠、大斂之奠，皆主

人不親奠而含則親之。飯則親之。馮尸則親之。奉尸斂棺則親之。祝建則親之。哭殯則親之。此以見主於哀。主於慎者必躬親之。而儀物有不及親奉者。喪事遠遠孝子之情也。

主人揖就次

次謂斬衰倚廬齊衰至室也。大功有帷帳小功總麻有牀第可也。

右喪次居倚廬寢苫枕塊不說經帶哭晝

夜無時

倚木爲廬於中門外東方北戶其中門內則殯宮在西階哭位在阼階下

西南鄉殯也。

餘解詳見喪服傳。望溪方氏曰既殯就次而後有苦塊。則未殯之前有坐

起而無寢興明矣。

非喪事不言

不忘親也。喪服四制云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言而后事行者杖而起。庶人面垢而已士言而事行故於喪則言非喪事不言也。曲

禮曰居喪未葬讀

喪禮言中亦兼此

歎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

不食菜果

不在飽與滋味也實在木曰果在地曰蓏蓏瓜匏之屬菜類也餘詳

見喪服傳

君若有賜焉則視斂卽布衣君至

賜恩惠也斂大斂君欲視

斂則使人告喪家故主人不敢升堂而先布綾
給衾衣以待其來喪大記云弔者襲裘加帶絰
則此時君之弔服亦朝服襲裘而加帶與
經矣若主人成服之後往則弁經疑衰主人

出迎于外門外見馬首不哭還入門右北面及

衆主人袒

出迎又見馬首卽不哭敬之至也見
馬首明未入巷門也袒者爲大斂事

至同當祝。且君至又當祝也。

巫止于廟門外。祝代之。小臣二

人執戈先。二人後。

凡宮有鬼神曰廟。周官言喪祝男巫皆於王弔則前。國君不得並用巫祝。其在廟門外則巫前至廟門則

祝前五用其一所以天子也必用巫祝者與神交之道也。巫止廟門外則君下車之處差遠于廟門矣。小臣執戈前後以備非常。蓋平日之常衛非特臨喪爲然。

君釋采入門

主人辟

釋采祝爲君禮門神明無故不

來也。采如葵韭之類。釋奠之於地。辟遂遁也。不敢以凶服近君。

君升自阼階西

鄉祝負墉南面主人中庭

祝南面房戶外東鄉君哭踊之節當相其禮也。主人中庭蓋在東方進而益北。

泊郵吳氏曰。凡君適其臣升自阼階不敢有其室也。此

吉凶同之者。君升時，主婦

入房。

及衆婦人宜暫辟入于房。

君哭

主人哭

拜稽顙

成踊出

出者

不敢必

君之卒斂事

大記云

出俟于門外

君命

反行事

主人復位

事

大

斂事

升

視斂

也

自

此

以

下

六

節

每

節

畢

主

人

輒

出

爲

不

敢

久

留

君

也

喪

教氏繼公

斂事

位

入

君

升

主

人

西

楹

東

北

面

命

主人

升公卿大夫繼主人東上乃斂

升

之

使

偕

視

斂

東

上

以

君

在

東

也

卒公卿大夫逆降復位

主人

降

出

逆

降

者

後

卒

斂

也

主人中庭君坐撫當心

主人

拜稽顙

成踊出

命

反

之反也撫以手按之也。凡馮門右位。衆主人辟于東壁南面。以君將降也。南面則當坫之東。君

降西鄉命主人馮戶主人升自西階由足西面

馮戶不當君所。踴主婦東面馮亦如之。君必降者欲孝

子盡其情不當君所

奉戶斂于棺乃蓋

士讓按此古人

所云蓋棺論定者士之爲士獲全

要領於牖下至是能以禮終者矣。

主人降出君

反之入門左視塗

反之者命之視塗

君升卽位衆主人

復位卒塗主人出君命之反奠入門右

入門右卽初位

乃奠升自西階。以君在阼故辟升自西階。君要節而踊。主人

從踊。

要猶候也。節當踊之節也。

卒奠主人出哭

者止。

哭者止爲君將出節上見馬首不哭之義蓋不敢以哭迎亦不

敢以哭送

士讓按哭者止猶

君出門廟中哭主人不哭辟君式之

皆敬君也

古者立乘式謂車也上

小俛以禮主人貳車畢乘主人哭拜送

貳車副車也上

公九乘侯伯七乘子男五乘君弔蓋乘象路

三禮館議廟中哭哭者以君之出門爲節也主人先俟于廟門外君升車乃辟君式之則主人亟趨出外門外矣貳車畢乘明君車已出外門

也主人于是送君拜稽顙送乃哭者見向之不哭以爲君耳

乃襲入卽位衆主

人襲拜大夫之後至者成踊。

襲於外而後入。明久袒皆爲君在也。

主人卽阼階下西面位卽位後乃拜大夫後至者禮宜更始不可由送君便也。

賓出主

人拜送。君旣歸則以下俱得仲禮

右君視大斂

黃氏叔賜曰古者人君於其臣之喪親臨之視斂親撫之其恩

禮何厚也巫不入門祝先之其恭敬何至也升主人馮之又命主婦馮之教孝何切也臣於君之臨也迎而先入撫而先降必俟君命而後馮馮又不敢當君所且於男女之別亦不紊焉細微曲折無不合禮觀于此者仁愛忠孝之心油然生矣君視斂若

不待奠加蓋而出不視斂則加蓋而至卒事。

不待奠者、或君有他故。
不視斂者、或君有辟忌。

三曰成服杖

禮云、生與來日、全三日、始食粥矣。曲

帶、今復以冠衰之屬、足而成之也。三日之朝、主人杖、婦人皆杖、蓋於未朝哭爲之。泊郵吳氏曰、成服、通五服之親、及外親有服者而言。杖、則專指當杖者。必三日者、未三日則服不能備、且其次第當在既殯後也。於是凡有服者、各服其冠衰屨。斬衰者不括髮、齊衰以下者不免矣。雖不括髮不免、而去纓則如故。但於髮紛之上加冠也。大功以上、要帶之散垂者、至是綾之。婦人髽者、笄之而着總、去纓如故、要經之結本者亦綾之也。其他與男子同。敖氏繼公曰、檀弓始死、羔裘玄冠者易之而已。易者、謂易之以素冠深衣也。然則始死之服、主人以下皆同。至小斂

及成服乃
別異耳。

右成服

三曰綾垂冠六升外繩纓條屬厭

衰三升屨外納杖下本竹桐一也。

經不言綾垂之時故

記言之此惟指主人也而男女大功以上亦存焉小功總初而綾之不待三日也餘解見喪服

傳

拜君命及衆賓不拜棺中之賜。

君命及衆賓謂弔者也拜之者

謝其弔已棺中之賜謂襚也不拜者襚禮不爲已也此謂不弔而襚者若弔襚並行則其拜亦惟主於弔凡往拜之節其於朝奠後乎拜於外門外所拜者不見

泊郵吳氏曰拜惟主施於

已者。然則世俗謂代親拜者非矣。惟其然故弔賓與主人皆無拜及死者之法也。古之仕者不出本國、則所拜者亦近。若自異國來者、拜於其館可也。此重君命、當急拜。餘賓則次第拜之。不一定在一日。

右拜君命及賓

主人乘惡車

拜君命、拜衆賓、及有故行

所謂貴賤雖異於親一也。然則此惡車、王喪之木車也。

白狗幣 未成豪狗幣、車前式之覆斧也

蒲蔽 以蒲席爲之、取曠也。白於喪飾、宜在於馳騁、蒲蔽、牡蒲莖也。吉時蓋以竹爲策。

犬服 喪家乘車、用兵器、建之筭間以

自衛。其兵服以大皮爲之。取堅也。

木鎗。

鎗，轂端沓也。常用金喪用木，取少聲。

綏約轡。綏，以引升車者。約，繩也。無飾。

木鑣。

鑣，馬銜。常用金今用木，取少聲。

馬不齊髦。

齊，翦也。不齊髦，所謂髦馬也。

主婦之車亦如之。

疏布襪。

襪，車裳幘。蓋弓垂之。

貳車、**白狗攝服**。

攝，緣也。兵服加

白狗皮緣之。謂之攝服。

敖氏繼公曰：主人

主婦皆有貳車，各得用二乘，與其所乘者而

三。士昏禮謂從車二乘，是其數也。此亦用惡車。

其他皆如乘車。

人所乘惡車也。主婦乘車而出者，拜夫人之命，及女賓之甲者也。

泊鄭吳氏曰：昏與喪皆大禮。昏則攝盛喪中拜君命，拜賓重其事，故出

必備貳車馬。已雖無之，或借以充數。此有馬

者借人乘所
以爲善俗。

朝夕哭不辟子卯。

既殯之後朝夕及哀至乃哭
不代哭也。子卯，桀紂亡日，吉

事闕焉，凶事不辟。

婦人卽位于堂南上哭。丈夫卽位于

門外西面北上。外兄弟在其南南上賓繼之北

上門東北面西上門西北面東上西方東面北

上主人卽位辟門。

堂阼階上也。丈夫衆主人衆兄弟也。外兄弟異姓有服者

也。賓同僚賓客弔者因朝夕哭而往也。所上相變明其不相統也。以下文攷之則東方之賓卿大夫也。門東諸公也。門西他國之異爵者也。然則西方者其士與。門東門西外門內之左右也。

列定而主人乃卽位於東方之北。辟開也。凡廟門有事則開無事則閉。三禮館議凡喪以屬之親疎服之輕重爲序。故主人及五服之親在上。而外兄弟次之。其以爵則卑者宜近而在上。尊者宜遠而殊之。故諸公與他國之異爵者皆北面也。在外位時蓋皆不哭。下云出門哭止可見矣。士讓按職喪於凡有爵者之喪序其事則知親疎尊卑位既有定。卽朝夕不必偕來位或虛人序。婦人拊心不哭。方有事未究不越也。婦人拊心不哭。敢先哭。主人拜賓

旅拜也。以尊卑之序推之先南面三次東

旁三右還入門哭婦人踊

面三次西面三既則右還而入門。

主人堂下直東序西面兄弟

皆卽位如外位。卿大夫在主人之南。諸公門東

少進他國之異爵者門西少進敵則先拜他國

之賓凡異爵者拜諸其位

賓皆卽此位乃哭盡哀止主人乃拜之如

外位矣

教氏繼

公日上言賓繼

外兄弟此言

卿大夫在主人之南明外兄弟以上皆少退于

主人故以卿大夫徑接主人也門東又有私臣

之位門西又有公有司之位故諸公與他國異

爵者皆少進以別之三禮館議異爵者他國

之公卿大夫也敵則先拜他國之賓謂士也士

與士敵皆西方東面北上則他國之士在北矣

雖旅拜必先他國者尊賓也然則公卿大夫亦

先拜他國者可知矣凡異爵者又通指本國異

國之公卿大夫言之也喪中主賓位列莫詳于

此

右朝哭

徹者盥于門外。燭先入升自阼階。丈夫踊。

徹者
斂之宿奠。朝奠日出則徹大

徹時天未明也。故用燭。祝取醴北面。取酒立于

其東。取豆邊俎南面西上。祝先出酒豆邊俎序

從降自西階。婦人踊。

祝執醴在先。次執事設于
者取酒。次豆邊。次俎。

設于

序西南直西榮。醴酒北面西上。豆西面錯。立于

豆北。南面邊俎既錯。立于執豆之西。東上酒錯。

復位。醴錯于西。遂先由主人之北適饌。

醴酒北
面西上

目下事也。下又云：醴錯于西，乃設之也。凡言立于錯後者，既設之而立以俟。祝錯醴畢，祝先適新饌，而諸人乃從之也。蓋自西階下而徑東，故出于主人位北。

右微大斂奠

乃奠醴酒脯醢升，丈夫踊入，如初設、不巾。入、入于室也。如初設醴酒錯于脯南也。不巾者無俎也。室中殷奠有俎者，則巾之餘否。錯者出，立于戶西，西上滅燭出，祝闔戶，先降自西階。婦人踊，奠者由重南、東，丈夫踊賓出，婦人踊主人拜送。滅執燭者滅之也。蓋奠則禮畢矣。衆主人出，婦人踊出門。

哭止皆復位。闔門。主人卒拜送賓。揖衆主人乃就次。丈夫婦人以奠者之升降爲踊節則奠時哭不止明矣下經云出門哭止可証也復位復西面北上以下之位。

右朝奠

夕奠逮日則不用燭又夕奠之所徹不設於序西南惟徹之而已

三禮

館議朝夕奠之外主人兄弟不入殯宮小記無事不確廟門哭皆於其次是也弔者必于主人朝夕奠時少儀喪俟事不值弔是也

朔月奠用特豚魚腊陳三鼎如初東方之饌亦如之。朔月月朔日也初謂大歛時此殷奠象生時之朔食無邊有黍稷用

瓦敦有蓋當邊位

於是始有黍稷。其不用邊則又別於殯奠。敦用瓦敦亦異

於吉。主人拜賓如朝夕哭

如其廟門内外之儀。卒徹。徹宿奠

奠非盛饌。徹則去之。不復改設於序西南。

舉鼎入升皆如初奠之儀

升七而升於俎也。初奠小歛大斂之奠。

卒杖釋七于鼎俎行杖者

逆出甸人徹鼎其序

醴酒菹醢黍稷俎

俎後執

執俎者行。鼎可以出矣。其序云者。升入之序也。

執俎者行。俎後執

執俎者行。鼎可以出矣。其序云者。升入之序也。

執俎者行。俎後執

敦啓會卻諸其南。醴酒位如初

黍稷後設。變於邊實也。當邊位

菑南黍，黍東稷，食蓋也。醶酒位如初，亦醴在黍南。酒在稷南，其異者，北各有會耳。

泊郵吳氏

曰：有黍稷，則爲食主，故俎設後，乃設之。不以牲主穀也。醶酒後者，要其成也。

祝與執豆者巾，乃出。

祝巾在南者，執豆者巾在北者，各以近其位爲之。

敖氏繼公曰：凡

巾殯奠亦如之。經於此乃見之耳。

主人要節而踊。不言婦人，文省皆如

朝夕哭之儀。

以上言朔月奠，月半不殷奠。

殷，盛也。士月

盛奠大夫以上，月半有殷奠。

有薦新，如朔奠。

新，謂穀新熟者。

月半之類，亦是。如朔奠者，牲俎及豆，皆如之。

徹朔奠，先取醴酒，其餘取

先設者，敦啓會面足。序出如入。

微朔奠將行夕奠禮也。啓會不

復蓋也。而足執之足鄉前敦有首足如物之縮者然皆在上其設于外如於室外序西南

右朔奠 朔月童子執帚卻之左手奉之

童子

棣子弟也執用右手卻之末在上示未用也不執箕者將聚諸家從徹者而入

童子不專禮事

比奠舉席埽室聚諸家布席如初

卒奠埽者執帚垂末內翫從執燭者而東

比猶

先也室東南隅謂之爰執帚垂末明已用也從執燭者後執燭者其類也燕養饋羞湯沐之饋如他曰

燕養生時燕寢中所供養者如饋羞湯沐皆是

也朝夕食曰饋、四時之珍異曰羞、三日具沐五日具浴湯沐所以洗去污垢如他日者孝子不忍一日廢事親之禮故於燕寢下室日設之如生存也進微之時如其平生食時之頃。泊郵吳氏曰燕寢曰下室見正寢之爲上室也既奠于上室而又饋于下室者亦孝子求神非一處之意其進微蓋婦人之輕服者爲之。敖氏云孝子不親視以在垂室中非時見于母。朔月若薦新則不饋於下室。若不入門也。下室燕寢也。下室饋以黍稷。朔月之殷自有一黍稷。薦新則薦穀也。故俱不復饋。張氏爾岐曰由此觀之朝夕之奠無黍稷以下室又有燕之饋故也。士讓按殯宮有奠下室又有奠重亦有主道神之在此在彼固無方所也然數則瀆故殷奠則不饋如生存時

之不能

兼食

筮宅

宅葬居

冢人營之。

冢人公有司掌墓地兆域者營度也

掘四隅

外其壤

掘中南其壤

壞土也所掘而起者四隅中央畧以識之從違未定

也南其壤者

既朝哭主人皆往

兆南北面免經

葬將北首也

云皆往則衆主人亦行也兆域也所營處也免

經免如字求神不敢純凶也免經亦左擁之

士讓按域謂之兆者以

並若得兆吉則其域也

命筮者在主人之右筮

者東面抽上韁兼執之

南面受命

受命於命筮者命曰哀子某爲其父某甫筮宅度茲幽宅兆基無有

後艱

某甫其字也。若言山甫孔甫矣。艱謂有非常。若崩壞也。

筮人許諾、不

述命

筮有常等。是也。士禮畧不述命。大夫禮如少牢所云假爾泰。

右還北

面指中封而筮卦者在左

中封中央壙也。括之若示神以其處。卒

筮執卦以示命筮者受視反之東面旅

占卒進告于命筮者與主人占之曰從

卦者書卦于木

既卒筮而筮者乃執以示命筮者

主人絰哭不踊

經者筮事畢也。

若不

從筮擇如初儀

更擇地而筮之亦不遠其故地

中兆域共一處故不從則左右可更擇

歸殯前北面哭不踊哭在朝夕

階下。今于殯前、明非常。
泊郵吳氏曰、哭殯悲親之將遠也。亦若告以筮吉處也。下卜日之哭同。
士讓按雜記云、如筮、則史練冠長衣以筮。占者朝服是史服不純凶、而占者服純吉也。
又小記云、祔葬者不筮宅。蓋以前已筮吉故也。
王制云、墓地不講。此言公家所給族葬有常民不得別求餘處也。則士之墓地屬公地可知。檀弓葬于北方北首三代之達禮也。則葬有定向可知。蓋古者始祖營兆一定而昭穆各以班祔。然形地異宜、則相地勢而厝之、亦有不必泥者。但不可惑于形家禍福之說耳。

右筮宅 筮宅冢人物土。

物猶相也。相其地可葬者、乃營之。

望溪方氏曰、物土與周語物土之宜同義。古者族葬兆域雖同、而土壤水泉尋常間、即不

能齊故家人
有事司焉

旣井椁。主人西面拜工。左還椁。反位哭。不踊。婦

人哭于堂。

匠人爲椁。刊治其材。構于殯門外。形如井字。拜工謝其勞也。主人西面拜。

則工東面矣。左還椁。由椁之東南行而繞之也。泊反位。拜位也。旣哭之。則將往施之窰中矣。泊鄭吳氏曰。杭木之原蓋與椁方齊。椁繞四旁而抗木在上。故椁可以預施于窰中。窰穿墳也。旣窰藏明器於旁。乃加抗木掩之。井云者。以其材縱橫層上。使其乾腊。則井椁之距葬期尚遠。

獻材于殯門外。西面北上。縉。主人徧視之。如哭

椁。獻素獻成亦如之。

材明器之材。視之亦拜工。形法定爲素。飾治畢爲成。

明器須好有

此三獻法。

右視樽視器

卜日既朝哭皆復外位。

復外位。讓按先筮而後卜，既得親賓與焉。

士

葬地而後可擇葬日也。經凡嘉禮吉事閒有用卜者。未有用筮而繼以卜者。葬大事也。筮短龜長兼用之慎也。

卜人先奠龜于西塾上，南首，有席楚焞

置于燁，在龜東。

楚焞，棘木，所以鑽灼龜者。燁，炬也，所以燃火者。凡卜以陽燧取

明火于日，以此火燒炬使之燃。又以荆木銳頭者，柱於火，吹之使熾，以授卜師，用以灼龜。龜南

首燁在龜東，謂左方。族長泣卜，及宗人吉服立于門西東

面南上。占者三人在其南北上。卜人及執燋席。

者在塾西。

族長族之尊者與主人有親乃位于門西者以將泣卜變其位也。吉服玄端也。占者亦吉服文省耳。吉服者對神明故也。占者三人從二人之言。

婦立于其內。

扉門扉也。卜葬大事主婦必與聞之位門內示別也。不言而西面可知。

席于闌西闕外。

爲小者設席亦西面與士冠特牲諸筮儀同。

宗人

告事具。主人北面免絰左擁之。

泣卜卽位于門

東西面。

擁之以手抱之也。雖暫免猶不離之。泣卜族長也。西面當代主人命卜。

卜

人抱龜燋先奠龜西首燋在北。

燋先執燋者先龜而行也。奠龜

西首象神位在西鄉之奠龜與燁皆東面不言焞與燁同處可知。示高以龜腹甲高起所當灼處

示高

示澣卜也

近足者其部高澣卜

受命

授龜

宜卻也

命曰哀

之宗人還少退受命

近受命宜卻也

命曰哀

子某來曰某卜葬其父某甫考降無有近悔。來

將來之日也某者柔日之名若乙丑丁酉之類考登也降下也言卜此日葬魂神上下得無近于咎悔乎望溪方氏曰卜宅云無有後難恐

宅不吉而後日有難也卜日云無有近悔謂在途無有傾側顛頓之虞

風雨澣服失容之悔也

許諾不述命

還卽席西

面坐命龜興授卜人龜負東扉

宗人旣受澣卜所出命而不述

命者士禮畧也。不述命又云命龜者述命之命如云假爾泰龜有常云云也。命龜之命卽受之泣卜者也。與筮儀同負東扉俟龜兆也此俱指宗人。卜人坐作龜興火灼之以作其兆致其墨宗人受龜示泣卜泣卜受視反之宗人退東面乃旅占卒不釋龜告于泣卜與主人占曰某日從占兆之體色墨坼以知吉凶旅占卒復受龜遂執之以告授卜人龜告于主婦主婦哭不執龜者下主人也告于異爵者使人告于衆賓凡在外位者告之其不來者亦宜使知其期來會葬也卜人徹龜宗人告事畢主人經入哭如筮宅賓出

拜送。

拜送于外門外。

若不從，卜擇如初儀。

若不從，則亦告于主婦而

下其儀則同。曲禮云：喪事先遠日。日擇，則其相去不必旬有一日矣。蓋與吉禮筮日遠近之差異也。古者士三月而葬。

日之先後，當以此爲節。

右卜葬曰：卜日吉，告從于主婦。主婦哭，婦

人皆哭。主婦升堂，哭者皆止。

卜事畢。

士謾按：士三月而葬。

與大夫庶人皆同。說見王制。而左氏云：士踰月，外姻至，則又太速矣。王制爲長。又雜記祝稱：卜葬與虞子孫曰哀。夫曰乃。兄弟曰某。卜葬其兄弟曰伯子某。推此例，凡經不見者，以義起可也。

右士喪禮上

凡四十七
節經文止

記古本

士讓按此二篇上下記悉依經文
前後次第甚順今仍錄古本如左

士處適寢、寢東首于北墉下。有疾疾者齊養者皆齊、徹琴瑟、疾病外內皆埽、徹、斂衣加新衣。御者四人，皆坐持體。男女改服屬纊以俟絕氣。男子不絕於婦人之手。婦人不絕於男子之手。乃行禱于五祀。乃卒。主人啼。兄弟哭。設牀席當牖衽下莞上。

簾設枕遷戶復者朝服左執領右執要招面左
楔貌如輶上兩末綴足用燕几棧在南御者坐
持之卽床而奠當脰用吉器若醴若酒無巾柂
赴曰君之臣某死赴母妻長子則曰君之臣某
之某死室中唯主人主婦坐兄弟有命夫命婦
在焉亦坐戶在室有君命衆主人不出襚者委
衣于牀不坐其襚于室戶西北面致命夏祝浙
米差盛之御者四人抗衾而浴禮第其母之喪

則內御者浴。簪無笄。設明衣。婦人則設中帶。卒洗貝反于笄。寶貝柱右齶。左齶夏祝徹餘飯。瑱塞耳。掘坎南順廣尺輪二尺深三尺。南其壙。塗用塊。明衣裳用幕布。袂屬幅長下膝。有前後裳。不辟長及轂。線綽綺緇純。設握裏親膚繫鈎中指。結于擊。甸人築坎。隸人澆廁。旣襲宵爲燎于中庭。厥明滅燎陳衣。凡絞紵用布。倫如朝服。設櫈于東堂下。南順齊于坫。饌于其上。兩旛醴

酒酒在南。篚在東。南順實角。鱗四木柵二素勺。二豆在籩北。二以竝。籩亦如之。凡籩豆實具設。皆巾之。鱗俟時而酌。柵覆加之。面枋及錯。建之小歛。辟奠不出室。無踊節。既馮尸。主人袒鬚髮。絞帶。衆主人布帶。大斂于阼。大夫升自西階。階東北面東上。旣馮尸。大夫逆降。復位。巾奠執燭者。滅燭出降。自阼階由主人之北東。旣殯。主人說髦。三日絞垂冠六升。外繹纓條屬厭。衰三升。

屨外納杖下木竹桐一也。居倚廬寢苦枕塊。不說經帶。哭晝夜無時。非喪事不言。歎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不食菜果。主人乘惡車白狗幣蒲蔽。御以蒲叢。犬服木館。約綏約轡。木鑣馬不齊髦。主婦之車亦如之。疏布祫貳車白狗攝服。其他皆如乘車。朔月童子執帚。卻之左手奉之。從微者而入。比箕舉席。埽室聚諸竈。布席如初。卒箕埽者執帚垂末內鬚。從執燭者而東燕養饋。

羞湯沐之饌。如他日朔月若薦新，則不饋於下室筮宅。冢人物土卜日吉告從于主婦。主婦哭，婦人皆哭。主婦升堂哭者皆止。士讓按古本上編但經既分上下篇今亦依經截記爲上下。

下篇記原合爲

